\*\*\*单位空气能、新风系统维修保养服务

采购方案

 为进一步保障单位空气能、新风系统设备正常运转，现需对本单位2024年度-2025年度空气能、新风系统维修保养服务进行采购，根据《\*\*\*单位物资采购办法》，该项目实行竞价采购，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空气能、新风系统维修保养服务。

2.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单位的空气能、新风系统提供日常保养及故障排除、故障配件、耗材更换等维修维护服务。

3.总预算：20万元整

4.服务年限：1年

二、报价要求及方式

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采购，竞价下浮率应不低于5%为有效报价，该下浮率作为空气能、新风系统各个配件及服务项目下浮结算的依据。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维修保养项目下浮价格为结算价。

三、竞价方式

本项目以政采云线上竞价方式进行竞价。

四、竞价办法

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，在符合项目要求条件下，下浮率最高者中标。

五、项目要求

1.竞价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具体内容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。

2.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服务商提供设备配件必须为设备原厂配件或设备兼容配件，以不影响设备使用效果、满足设备正常运转需要为基本原则；我单位提出需求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。

4.本项目含高空作业，乙方（竞价服务商）应确保作业人员具备高空作业资质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；甲方对在高空作业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；甲方对乙方因违反安全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，或未按照约定进行作业而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5.设备维修维护价格表（详见附件）中所列维修内容以乙方报价统一下浮率进行确定结算。每年提供免费保养1-2次。表中未出现的维修项目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小组询价结果按照乙方（服务商）所报下浮率下浮后单价进行结算。除上述费用外，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、索要其他任何费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**人工费、交通费、租赁脚手架、吊车、吊栏、叉车等机械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**

六、合同签订

竞价结束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，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协议。